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大典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ETONGDADIAN

中国经济科技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大典

本书编委会 编

第 五 卷

中国经济科技出版社

第十五章 运输合同

1. 航空客运应在何时办理登机手续?

【案例】

1998年6月17日,某市居民张某在某宾馆机票代售处购得一张20日上午9点40分飞往深圳的机票。6月20日,张某携带其子前往机场,于8点20分即到达首都机场,在购买机场建设费后,与送行的妹妹在机场咖啡厅休息。待9点15分去办理登机手续时,被告知在飞机起飞前30分钟,停止办理登机。张某即到机场值班处,希望能改乘其他航班旅行。但机场人员告知必须在原售票点办理方可。张某无奈,只得改乘第二天的航班。事后,张某以航空承运人未告知登机时间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承运人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查明:在张某提供的飞机票的第二面旅客须知栏中写明“旅客必须在承运人规定的时限内,凭客票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乘机手续。停止办理登机手续的时间,由承运人规定。”在机票第六面上有“自去机场的旅客请于飞机起飞前□□分钟到达机场办理乘机手续”的规定。但在该空白处未填写任何内容。因此,认定航空公司委托的售票点工作有误,应由航空公司承担责任。经调解,航空公司赔偿张某损失500元。

【简析】

本案的航空承运人的责任就在于没有明确告知旅客应遵守的义务。虽然绝大多数人都知道航空公司停止登机的时间为起飞前的30分钟,但也必须在客票中注明。由于售票人员的过错,造成张某乘机的延误,应当由承运人承担责任。

2. 擅自变更运输工具应承担什么责任?

【案例】

某企业为了安排本企业职工度假,提前向某铁路车站预订了30张到北京的硬卧车

票。当该团体旅客到车站乘车时，没有预售车票所载明的车厢了。列车长根据当日客车的旅客状况，安排 10 人到其他硬卧车厢，另 20 人安排在硬座车厢。事后，该企业要求车站退还硬卧与硬座票的差额，并赔偿损失。车站同意退还差价，但双方对赔偿损失协商未果。该企业遂向法院提

法院审理后认为：承运人售出车票，就应当按照票面规定的日期、车次、座别提供旅行条件。由于铁路承运人工作失误，将已经摘挂的车厢客票售出，导致持票人不能按票面规定的座别乘车，责任在承运人。承运人应当退还高等级票与低等级座位的差价。但对原告要求赔偿损失的请求，因无法律规定，不予支持。判决被告承运人退还差价 520 元，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原告不服，上诉于二审法院。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简析】

法院对本案的处理是正确的。因为承运人的责任导致持票人不能按票面规定的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承运人应当积极安排旅客乘坐其他相同等级的交通工具。如果安排有困难的，应与旅客协商可以办理退票手续或者改乘其他班次。退票的，不得收取手续费；改乘的，也不得收取签证或者其他费用。如果安排乘坐的等级低于票面等级的，差价应予退还。

3. 葵花籽里有毒是谁的责任？

【案例】

原告某市经销部将其收购的葵花籽 34650 公斤，共 770 件，委托该市火车站客货服务公司发运零担。火车站承运后，将该批货物装入某号车皮，并运抵被告某铁路分局小鱼山火车站。当日，在该站当班货运员监督下，收货人某食杂公司到站提货。卸车时，因车厢内异味严重，装卸工均感头昏，收货人遂拒收货物，并向收货人所在地卫生防疫站报检。卫生防疫站现场勘查后取样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检验。检验结论是：装载货物车厢内残存物检出 3911（剧毒农药），包装葵花籽的麻袋中也检出 3911，含量为 100mg/kg。经铁路到站顺查，发现该车皮曾装运过 3911。卸车后经洗刷消毒又投入使用。在此次装葵花籽前，该车皮已经过多次排空和装运水泥两次。

因原告为此遭受经济损失，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按货价、包装费运费赔偿全部损失。被告辩称其只应赔偿被污染的麻袋损失。

【简析】

本案由于承运人原因未能适当履行其义务致使葵花籽被污染，影响了食物可食性，

造成原告经济损失，承运人应予赔偿。由于承运人虽无故意但有重大过失，承运人应赔偿原告因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4. 拒绝提货原因何在？

【案例】

某包装服务站在沈阳铁路局灵山站分两次发运 4 车钢板。此货到达白浪车站后，该站将这 4 车钢板调进十堰市生产资料公司铁路专用线。该专用线卸车后擅自将货全部交付给神雁车身厂。后收货人襄樊市一轻物资公司凭领货凭证到白浪站办理提货手续，车站货运工作人员指明货在生产资料公司铁路专用线。于是，收货人经专用线找到神雁车身厂要求提货，车身厂则以种种理由拒绝交货。收货人在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上诉法院，请求判令白浪站交货或赔偿货物实际损失 82.18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 6521 元、利息及因多次提货发生的差旅费 2.65 万元。

襄樊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货物到站后，白浪站未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将 4 车钢板交付给货物运单中记载的收货人——襄樊市一轻物资公司，对此，白浪站应负重要责任；生产资料公司未执行与六里坪车务段（白浪站所属法人单位）关于专有线运输协议中“双方办理到达货物交付手续均应到白浪站办理”的规定，在货物卸车后，既不告知车站货运室，也不将货物依领货凭证交付收货人，而是擅自送交神雁车身厂，实属故意行为，对此应承担主要责任；神雁车身厂明知不是自己的货物而收领并动用，应负一定责任。

法院在主持四方当事人调解无效的情况下判决：六里坪车务段和十堰市生产资料公司向原告完好无损地交付 240 吨钢板（或赔偿货物实际损失 82.18 万元），赔偿原告其他经济损失 2.6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6521 元，六里坪车务段和十堰市生产资料公司赔付后可依法向神雁车身厂追偿。

【简析】

本案中，货物到达白浪车站后，白浪车站货运人员应当及时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合同方履行完毕，但是，货到白浪车站后，白浪车站将其调进本案第三人十堰市生产资料公司的铁路专用线，十堰市生产资料公司在卸车后又擅自将这批货物交付给神雁车身厂，致使原告未能收到货物，因此，被告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湖北省十堰市生产资料公司擅自处分自己无权处分的财产，侵害了原告湖北省襄樊市一轻物资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应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湖北省神雁车身厂没有合法根据，收领原告的货物构成不当得利，应向原告承担不当得利的返还责任。

5. 托运人谎报“重量”带来的后果

【案例】

某贸易公司向铁路某站申请运输煤炭 240 吨，请求车皮四节，每节装运 60 吨，由托运人自装。由于该站无检验设施，仅凭托运人自报确认为 240 吨。列车在运行途中，发生燃油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经过专家鉴定，这起事故的原因是因为超载所致，本来 60 吨车皮最大容许超载 5 吨，而托运人自装达到 75 吨，远远超过最大容许量。车站要求贸易公司赔偿铁路车辆损失 15 万元，中断运输线路损失 5 万元，贸易公司以铁路承运人已经确认为由拒赔。承运人遂诉到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散装货物由托运人自己确认重量，托运人对货物重量负有准确申报的义务。由于托运人申报不实，超装货物，危及铁路行车安全，造成承运人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铁路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判决托运人赔偿承运人经济损失 20 万元，诉讼费由托运人承担。

【简析】

在铁路货物运输中，托运人自装的整车货物，不得超载，铁路承运人通常是凭车辆现状交接。该案托运人违章超装，又没有如实申报货物重量，导致列车运行途中发生事故，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法院的认定和判决是正确的。

6. 铁路局的赔偿冤不冤？

【案例】

某飞机制造厂通过某进出口公司在 A 国发动机制造厂购买 50 台 WEC/1/5 型发动机，分装成 10 箱，由 A 国发动机制造厂在 8 月 21 日以国际联运方式在 B 站办理了到站为中国某地，收货人为某飞机制造厂的托运手续，并按合同约定付清了发动机的运送及换装费用，货物于当日发出，C、D、E 等站，各方在换装交接时都没有异议。9 月 29 日货物到达我国 × × × × 站，中蒙铁路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时发现 1880 号运单项下 10 箱货物短少一箱，箱号 21，系 WLC/1/5 型发动机，证实短少责任在蒙古铁路方面。二连浩特口岸站当即作成商务记录，随后其余九箱货物继续运输。10 月 10 日到达某地站后，某地站经核对，货物状态与 × × × × 站商务记录一致，原告某飞机制造厂支付了运输费用之后，持运单及商务记录向被告铁路局提出赔偿请求。被告根据《国际货协办事

细则》的规定将全部索赔资料寄至乌兰巴托铁路局，蒙铁未明确答复。时过6个月，原告在未得到处理结果的情况下，向铁路运输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100万元。

【简析】

在本案中，货物的灭失系蒙古国铁路局的责任，但被告是国际联运的参加者，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将货物交付原告，属违约行为，而且被告也已承认。

根据《合同法》第311条之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为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第321条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因此，承运人铁路局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

1. 为何生产出专利产品却不支付专利费？

【案例】

4月28日，原告刘某与被告某汽车装修厂签订了某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由原告负责提供技术图纸和技术交底，并尽快帮助被告能独立生产专利产品；被告负责投资、生产设备、材料运输和出产品，每月支付原告入门费400元，从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为止，产品销售后，提取销售额的4%作为专利技术实施费支付给原告等等。合同签订后，原告即带着该项技术的专利资料、技术图纸到被告厂进行技术指导，并直接参与专利产品制造。5月9日，原告用废旧材料组装出第一台样品，6月5日又组装出第二台样品。在此期间，由原告直接指导，在原技术图纸、样品的基础上，被告绘制出新的技术图纸。此时，被告已完全掌握了制造专利产品的专利技术，但被告未支付合同约定的入门费，双方发生争执。原告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入门费、偿付违约金，并要求解除合同。被告辩称，合同签订至今，原告未向被告出示过产品的技术图纸，但只是临时画些草图示意，使已生产出来的样品无法检验，技术质量是否合格也无标准，故未向原告支付入门费。

【简析】

在本案中，原告在履行合同时，带着专利资料和技术图纸到被告厂，亲自指导实施该项专利技术，指导生产出两台样品，并指导被告绘制出新的图纸，使受让方掌握了专利产品的专利技术。虽其个人的技术发明缺乏晒制的图纸，但只要有详尽的铅笔绘图，有关标准部门也认可为正式图纸。这说明原告已经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没有构成违约，被告拒付入门费是没有理由的。

2. 该技术归公司还是归个人？

【案例】

当代公司聘用张××任该公司工程师，负责风机技术工作。当时公司下达了变速风

机的研制任务，由许占奎、任××、张××三人共同负责，张××主要负责风机部分，任××主要负责变速控制器部分，许占奎负责全面研制工作。研制工作需要的资金、场地等物质条件均由公司提供。研制工作完成后，当代公司决定以许占奎、任××、张××三人名义申请专利。当代公司交纳了申请费及代理费。后该技术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为许占奎、任××、张××，专利名称为变速消防排烟风机。专利技术中风机上使用变速控制器是关键技术之一。3年后张××离开当代公司。当代公司向张××等三被告主张权利，要求将专利权归还当代公司，被张××拒绝。于是当代公司向人民法院起诉。受诉法院经审理认为：风机技术工作是张××在当代公司的本职工作，变速消防排烟风机的研制任务是当代公司下达给许占奎、任××、张××等三人的，当代公司还为完成技术方案提供了主要物质条件。故本案的专利技术应是职务发明创造，判决该专利技术归当代公司所有。

【简析】

本条关于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的判定标准与专利法关于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的判定标准是一致的，职务技术成果包括职务发明。判断一项发明创造是否职务发明创造，应以是否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是否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为标准。发明创造只要符合以上条件之一，就应认定为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单位。反之，既不是执行本单位的任务，也不是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而完成的发明创造，应认定为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应归发明人或设计人。在本案中，风机技术工作是张××在当代公司的本职工作，变速消防排烟风机的研制任务是当代公司交给张××、任××、许占奎等三人的，其中由张××负责风机部分，任××负责变速控制器，许占奎总负责，研制工作所需的资金、场地等物质条件均由公司提供，该技术也是在张××于当代公司任职期间完成的。故本案的专利技术应是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应属当代公司。

3. 试验失败是谁的责任？

【案例】

机械厂引进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经与A市煤矿协商同意，双方签订了一份关于新型专利产品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由机械厂提供新型专利产品200架及其他设备材料，并保证10月25日前运到某煤矿，10月31日前结束试验前的准备工作；由机械厂提供新型专利产品的有关资料和技术服务，以及派工程技术人员对煤矿职工进行技术培训；试验结束后，由机械厂支付某煤矿试验劳务费15万元；在试验期3个月内，如属产品安装或性能、质量问题，致使工作面平均月产量低于2万吨，机械厂对煤

矿的欠产部分按市场超产煤价应得利润进行补偿。煤矿应提供工作面及有关地质资料，并负责工业性试验的全过程；试验成功后，须在12月25日前召开鉴定会，并提供一份工业性试验报告；试验成功后，由煤矿以优惠价订购200架产品。

11月21日，试验正式开始。试验过程中，发现产品支架升高后不能顶到切眼顶部，且支架的支柱顶梁不稳及其他一些问题。虽经双方采取措施，仍未解决，并出现冒顶情况，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双方于12月2日同意暂停试验，将支架改制后再行试验。12月8日，双方协议拆除试验品，并约定：拆除后由机械厂负责适当改制，改制完后，煤矿继续提供工作面进行试验。但试验品拆除后，双方未按约定进行下一步工作，煤矿提出对前一阶段试验作出结论，明确责任后再行试验。双方协商未果。机械厂诉至法院要求煤矿恢复试验并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155万元。煤矿反诉称，试验中断是因产品本身的结构和性能有问题，使安全受到严重威胁不得不采取的措施，不存在违约问题。要求机械厂赔偿试验造成的损失207.8万元。诉讼中，双方均提出不再继续试验。

【简析】

本案中当事人双方均依约认真履行合同，实验失败属合同风险，其风险责任由谁承担，根据合同“对试验期内因产品安装或性能、质量问题，致使工作面平均月产量低于2万吨，机械厂对煤矿的欠产部分按市场超产煤价应得利润进行补偿”，对其他风险责任未作约定，事后也没有达成补充协议。因此，受理法院判决对试验期内的其他经济损失各自承担，机械厂赔偿煤矿的欠产损失49.931万元，是正确的。

4. 设备未能正常运转责任谁负？

【案例】

某油厂与某研究所签订了一份“XBZ—1雪糕冰淇淋自动生产线”研制技术开发合同，有效期一年。约定：油厂委托研究所研制XBZ—1雪糕冰淇淋自动生产线设备；油厂提供85万元的开发经费及报酬；研究所提供必需的备件及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和备件清单并负责保修一年设备，油厂协助研究所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研究开发成果应达到雪糕每小时4000—6000支、冰淇淋每小时200—900升的技术指标，而且设备连续可调，按最高指标考核；在达到上述技术指标后，按研究所标准，采用试生产方式验收，如未达到上述技术指标，研究所应按其没履行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签约后，研究所即到油厂考察确定了具体的配料设备，包括均质机、混料缸、保温缸和板式换热器各二台及五台老化缸；油厂也按照研究所提供的厂房要求及配套设施安装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研究所开始安装设备，经空试及小料调试后分别两次投大料调试，发现主设备基本

运转正常，但全部设备配合不完善，功能不全。试车过程中，发现两台老化缸缸体出现裂缝。至合同期满，问题仍得不到解决，油厂遂向法院起诉。直至诉讼中对生产线进行空试及小料调试勘验，设备仍未能正常运转。

【简析】

本案油厂与研究所所签合同系委托开发合同，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履行。研究所作为研究开发人应保证所研制的开发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但因研究所所确定的设备及组装的生产线不完善、不配合，导致生产出的产品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指标，研究所应依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技术改进后如何分享技术成果？

【案例】

技术人员赵某系“随动式原木剥皮机”的设计人。赵某与通达木工机械厂订立了“原木剥皮机”技术秘密转让和剥皮机试制合同。合同约定赵某负责提供设计图纸、资料，通达木工机械厂负责一切试制费用，并支付赵某试制图纸使用费 3085 元，试制期间生活费每月 250 元；在剥皮机合格出厂后，赵某按产品销售额的 5% 提成技术使用费；产品批量生产后，赵某按产品销售额的 6.5% 提成技术使用费；试制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享有；如试制失败，赵某不承担试制费，不退生活费。合同签订后双方开始试制该产品。4 年后，随动式原木剥皮机试制成功，开始批量生产。同年赵某与通达木工机械厂为分享后续技术成果，申请“原木表面剥皮的方法及剥皮机”发明专利和提高提成技术使用费百分比发生争议，赵某以通达木工机械厂侵权、违约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受诉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1. 原木剥皮机后续研究的“原木表面剥皮的方法及剥皮机”技术成果由赵某与通达木工机械厂共同享有；2. 双方所签订的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继续履行；3. 赵某按产品销售额的 10% 提取技术使用费。

【简析】

此案双方当事人的争议主要在对原木剥皮机技术秘密转让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后续技术成果如何分享问题上。首先，双方在实施技术秘密转让合同过程中，是否产生了后续技术成果？赵某系“随动式原木剥皮机”的设计人，其将该设计方案转让给通达木工机械厂使用。但当时转让的仅为设计方案，离生产、商业阶段的产品生产还有较大距离，尚需双方进一步研究试制。经过 4 年的试制，终于产生了“原木表面剥皮的方法及剥皮机”的后续技术成果，其次，对技术秘密转让合同履行中产生的后续技术成果如

何分享?一般说来,原合同的让与人或者受让人都有在研究开发中利用技术成果的权利,都有在原有技术成果基础上进行技术创新和发展的权利。所作出的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属于作出成果的一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权要求分享另一方作出的后续改进成果。从本案的情况分析,双方当事人历时四载,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终于试制成功投产,对于原技术方案的改进和革新都投入了劳动。原合同约定的后续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享有,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符合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和产生后续技术成果的实际情况。当然当事人双方对技术提成费的比例仍然可以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再行调整。因此,受诉法院经过调解根据合同规定的分享后续技术成果的原则,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6. 设计错误还是选材有问题?

【案例】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份技术服务合同。合同规定:由被告为原告设计、调试一座14米油烧辊道窑。窑炉技术指标:1.焙烧制品硅藻土;2.燃料轻柴油;3.烧成温度1000℃;4.制品在烧成带的烧成时间为15至20分钟;5.年产量500吨,6.制品容器的设计:容器材料一年内不出现影响产品产量和质量的现象。合同还规定:原告自筹资金,负责采购原材料、设备、仪表运至现场,负责定货、加工全部零部件,砌筑窑件;被告提供全套设计图纸,负责窑体砌筑及设备安装调试的指导,原告付款后15天内,向原告提供原材料外购件明细;原告购置、定货、加工完成后,被告在30天内指导安装调试完毕;技术服务费6000元,合同生效后7日内付4200元,窑炉验收后7日内付180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给付被告4200元技术服务费。在容器的选材上,被告根据原告提出的必须耐高温的要求,在提供的外购材料明细上写明:耐热钢板,厚度为1.5毫米。之后,原告自己选购了钢板,并在外厂进行了加工制作。同年该窑建成并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没有验收。原告试生产近一个月,运行近130次,发现焙烧容器损坏严重,经与被告协商,用陶钵替代原钢制容器。但因陶钵太重,辊道窑的瓷体难以承受,原告停产。原告以被告设计错误,窑具选材不能满足焙烧硅藻土的技术条件要求,造成窑具早期损坏,工厂停产为由,诉讼至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489710.76元。

本案经过三审认为:确认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有效;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0124.42元。

【简析】

这是一起因技术责任问题引发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由于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均有过错，经过分析，材料厂应负主要责任，研究所负次要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混合过错的处理原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再审按照建窑的实际支出，判决材料厂自行承担70%的建窑损坏；研究所赔偿材料厂建窑损失的30%。

另需要指出的是，此案的技术责任问题并非是14米油烧辊道窑的全部，责任只在窑具上。但最后判决却是按建窑的实际支出，双方“三七”开承担责任，这样的结果，虽然研究所在赔偿数额方面与赔偿窑具损失、重新制作窑具的停产损失（按合同年产500吨计算）所应承担的责任大体相同，但若按后者确定赔偿损失范围，再分担责任，则更为准确。

第十七章 保管合同

1. 停车场车毁物丢该怎么办？

【案例】

杨某夫妇星期天开着自家的轿车到一家大型商厦购物，上午 10 点他们将车停在商厦附近的收费停车场。下午 2 点他们从商厦出来，来到停车的地方准备把车开走。这时他们发现轿车前门的窗玻璃被砸，车上的物品被盗。他们找来停车场的工作人员，表示将拒绝交纳停车费，并且要求停车场赔偿损失。工作人员将情况向主管叶某上报，叶某代表停车场表示：可以免收杨某的停车费用，但不能赔偿他们的损失。因为停车场收费按每小时 2 块钱计算，杨某提出的赔偿要求高达 5400 元，明显对停车场不公平，而且杨某存车时并未向工作人员讲明车内存放了其他物品。杨某交涉无效，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认定被告没有履行保管义务，造成原告损失，包括汽车维修费用 2000 元，原告放在车内的羊绒大衣 3400 元，共计 5400 元。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原告汽车维修费用 2000 元，至于原告所称羊绒大衣的损失被告不予赔偿。

【简析】

原被告之间存在一份有偿保管合同，被告作为保管人应当承担保管期间保管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原告的汽车在存放期间发生毁损，显然是被告没有妥善看管好保管物，被告没有充分履行自己的保管义务，因此应当赔偿原告因此所受的损失。原告声称其损失还包括车内存放的羊绒大衣，但是由于其存车时没有向停车场说明并征得同意，而停车场主要的业务是向对方提供临时保管车辆的服务，保管车主其他物品不是它的业务范围，所以这部分的损失应当由原告自己承担。

2. 狗到哪里去了？

【案例】

王某是一位保龄球爱好者，平时没事经常固定到一家保龄球馆打球。为了打球方

便，她在该馆长期租用一个储物柜。每次打球时，她都将衣服鞋帽等物品存放在柜中，从未发生过丢失现象。最近她新买了一条宠物狗，十分喜爱，每天形影不离。于是她再次到球馆打球时，就把小狗也带上。由于怕被球馆工作人员发现，她将小狗用外衣包好带进馆中，然后将衣物和小狗一起放在柜中，锁好。等打完球回来换衣服时，王某却发现柜子中空无一物，衣服和小狗全都不知去向。王某找来球馆经理孔某，诉说经过，表示衣物可以不要，但是一定要帮她找到宠物狗，否则球馆要对她作出赔偿，因为东西是在馆内丢失的。经理孔某对她的心情表示理解，但认为丢失的衣物球馆可以按价赔偿，至于其他要求则无法接受。理由是储物柜通常是让客人存放衣服鞋帽用的，并不是让客人存放贵重物品甚至小宠物用的。双方话不投机，王某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保龄球馆赔偿自己所受损失 6000 元。法院判决：被告保龄球馆应当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范围只限于原告价值 1500 元的衣物。

【简析】

在有偿保管合同中，保管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保管人承担的，所以，本案中原告所丢失的衣物应当由被告赔偿。但是，对于那些属于必须采用特殊措施才能保管好的物品，寄存人应当向保管人作出说明，以免保管人将特殊保管物当成一般的物品加以保存而造成保管物的毁损。在本案中，原告违反了合同的约定，也没有履行告知义务。首先，按照双方保管合同的规定，储物柜是用于储存衣物用的，原告却将不能用于储物柜保存的东西存放到其中；其次，原告将特殊物品进行存放时有意向被告隐瞒，根本没有将物品的特殊性质加以说明。所以，原告丢失的衣物以外的东西被告没有义务进行赔偿。

3. 保险柜是否使用与银行无关？

【案例】

唐某向某银行营业部申请一保险柜，拟将自己的贵重物品交由银行保管。银行营业部同意了她的申请，双方在银行事先拟就的格式合同上签了字。合同写明：合同有效期间为两年。最后在合同上签字一方的签字时间是合同成立生效时间，不论寄存人是否实际使用了该保险柜，都应当履行合同义务。合同一式两份，分别由双方保存。唐某预交了半年总共 6000 元的保险柜使用费用后，拿到了保险柜钥匙。但不久她改变了主意，不想将物品存放在银行，所以一直没有实际使用过该保险柜。半年后唐某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银行将其预交的 6000 元全部退还，理由是她从未使用过该保险柜，银行从未向其提供过保管服务。银行同意与其解除合同，但不同意退款。唐某于是向法院起

诉：请求判决被告银行退还预交款项 6000 元。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简析】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在当事人没有作出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保管合同是要物合同，合同在约定保管物交付后方告生效。但是如果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的成立和生效作出特别约定，则这种约定在当事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都必须遵守。本案中银行的格式合同已经明确写明合同在最后签字一方签字后即告成立并生效，至于寄存人是否实际交付保管物则在所不问。唐某在该份合同上签了字，表明其与银行就合同的成立达成一致。所以她与银行之间的保管合同在签字后即告生效。银行从合同生效以后就已经开始为其提供保管服务，只是唐某自己改变了主意，没有将贵重物品存入银行的保险柜。自愿放弃了这种服务。因此实际上银行已经履行了自己的合同义务，当然有权收取双方约定的保管费用。唐某的诉讼请求故此不能成立。

4. 保管物被没收的责任应由谁承担？

【案例】

某供销公司将外购的 50 吨普通螺纹钢销往某造船厂，该厂提出钢材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拒绝接受。供销公司遂将该批钢材存放于某金属公司，金属公司出具了保管手续。金属公司在保管期间，未经供销公司同意，擅自销售了一部分保管的钢材。在金属公司销售期间，当地技术监督局接到群众举报，对该批钢材进行跟踪监督，并将该批钢材随机抽样送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该批钢材被定为劣质品，技术监督局遂以金属公司经销劣质钢材为由，依法将其库存的钢材全部没收，并申请当地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该批钢材以 1200 元/吨废次钢材价格进行了处理。后因金属公司无法返还供销公司委托保管的 50 吨钢材，供销公司向其按合格钢材价值索赔未果，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判决金属公司按 1200/吨赔偿供销公司。

【简析】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仓库营业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根据《合同法》第 372 条“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的规定，保管人负有不得私自处分保管物的禁止性义务，如违反此义务，对造成的损失应负赔偿责任。本案原、被告之间系仓储合同关系，有保管手续为证。被告在保管期间违反仓管人的禁止性义务，擅自销售原告交其保管的钢材，致使该批钢材全部被技术监督局

没收，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应当说，被告违规处分保管物的行为与该保管物被没收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被告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原告在委托被告保管之前曾将此批钢材销往造船厂，但这并不是导致该批钢材被没收的直接原因。如果技术监督局是因原告经销劣质钢材而作出没收的处罚决定，则被处罚人应是原告而不是被告，但本案中技术监督局是对被告进行没收处罚的。所以，原告在委托被告保管之前的销售行为与技术监督局的处罚决定无直接因果关系，不应由原告承担任何责任。当然，由于该批钢材已被确认为劣质钢材，原告要求被告按合格钢材价值赔偿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应按照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以废次钢材处理的价格即 1200 元/吨计算，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6 万元。

5. 大衣不翼而飞怎么办？

【案例】

金某，某外贸公司经理。夏某，西湖酒家经理。工作之余金与朋友到本地有名的西湖酒家吃饭，大伙进入包间以后，纷纷将外套或大衣脱下，挂到房间墙角的衣挂上。等到吃完饭大家准备离开时，金才发现自己的大衣不翼而飞了，大衣口袋中还装有钱包，内有现款千余元，还有信用卡和身份证。大伙急忙找来服务员询问，都说没有注意。于是金要求见酒家经理，让他作出说明。酒家经理夏接待了金，向他表示歉意，但同时认为酒家本身并没有答应替客人看管财物，而且餐厅墙壁上已经贴出了警示标牌：请小心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客人自己不小心造成财物丢失，损失不应由酒家承担。金则坚持要酒家赔偿自己的一切损失。后来酒家作出让步，表示愿意折价赔偿金丢失的大衣，但其他损失不赔偿。金对此仍不满意，并向法院起诉：请求认定原告与被告西湖酒家之间存在保管合同，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所受损失：大衣 1500 元，现款 1300 元，信用卡所存余 4200 元，合计 7000 元。法院判决：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一份保管合同，被告赔偿原告丢失的大衣 1500 元，驳回原告其余的诉讼请求。

【简析】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餐厅虽然主要是为客人提供餐饮服务，但是如果客人随身携带的衣物存放在餐厅指定的地方的，应当认定餐厅与客人之间存在一份保管合同。因此如果用餐期间客人存放的物品发生毁损灭失，餐厅应当负赔偿责任，除非物品的毁损是由于物品自身的性质、或者是客人自己的故意或过失、或者是由于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同时，如果客人除了将衣物存放在指定的场所外，还准备将现金、有价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存放在餐厅的，客人应当事先向餐厅工作人员作出说明，并由对方加以保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发现上述特殊物品毁损灭失的，餐厅应承担赔偿责任。